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75/10-11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2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向合資格人士發放6,000元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向合資格人士發放6,000元的建議(下稱"6,000元建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提出的相關關注事項及意見。

背景

2. 為協助市民為退休作好準備，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所有在2011年2月23日已成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下受香港《僱傭條例》涵蓋的成員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下稱"強積金注資建議")。財政司司長最初為這項措施預留240億元。

3. 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自2011年2月23日公布以來，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一方面，強積金注資建議備受批評；另一方面，市民亦促請政府推出其他短期及長遠措施，以應付社會上不同的需要。財政司司長在2011年3月2日向傳媒公布，在聽取社會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他決定對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擬議措施作出以下調整：

- (a) 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發放一筆為數6,000元的款項，涉及開支約370億元；
- (b) 注資關愛基金，向未能受惠於上述計劃但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

- (c) 寬減2010-2011年度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75%，上限為6,000元，政府稅收會因此減少約53億元；及
- (d) 不再採納強積金注資建議。

4. 在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2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在計及上文第3段所述的調整後，2011-2012年度的綜合帳目會由預計盈餘39億元轉為預計赤字85億元。政府當局亦提供資料，述明6,000元建議在實施安排上的初步構思和當局須處理的主要問題，有關問題包括如下：

- (a) 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包括多個不同類別；如建議涵蓋非永久性居民，未必符合藏富於民的目的。
- (b) 合資格人士可全數提取款項，或選擇暫不提取款項，以獲取"儲蓄獎賞"。
- (c) 政府當局會建設一個方便市民登記及收取款項的平台，並會顧及保障市民的私隱。當局正與銀行商討使用銀行網絡構建上述平台。
- (d) 當局應會作出一些分流的安排，以免600多萬市民集中在一段短時間內辦理登記手續。

5. 在2011年4月6日及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2011年4月13日，財政司司長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增加總目106分目789項下的撥款71億元，藉此反映對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作調整所需的額外開支。經修正的撥款條例草案在2011年4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議員討論有關議題時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和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財政預算案辯論

6. 在2011年3月25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以及在2011年4月的立法會會議上辯論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議員曾就6,000元建議提出以下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實施安排

- (a) 該6,000元款項應盡快發放；
- (b) 政府當局應小心制訂該建議的細節安排，確保建議順利推行和充分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
- (c) 政府當局在決定合乎資格領取款項的年齡時，應採取寬鬆的方式設定年齡的截算日期；
- (d) 應透過簡單方便的登記及付款方式，向有或沒有銀行戶口的人士發放款項；
- (e) 政府當局應採取預防措施，防止不法之徒代表無行為能力的人(例如安老院宿者)領取款項，藉此詐騙金錢；
- (f) 應讓合資格人士選擇保留款項1至4年作為定期存款，並按指定息率收取利息；

公共財政管理原則

- (g) 政府突然改變初衷，隨意決定向市民發放現金，已對政府的管治及威信造成影響；
- (h) 政府當局應更努力於長遠規劃，尤其在社會福利、房屋及醫療的政策範疇方面；
- (i) 政府當局應小心處理市民的期望，不應讓市民期待政府會隨後連年向市民派發6,000元；

不納入6,000元建議範圍內的人士

- (j) 部分人士(包括新來港及18歲以下受僱人士)原可納入強積金注資建議範圍內，現卻不能受惠於6,000元建議；
- (k) 6,000元建議歧視非永久性居民，引致社會分化；及
- (l) 政府當局應讓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自行決定如何使用注入該基金的款項。

立法會質詢

7. 在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就公共財政管理提出口頭質詢。鑒於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後僅一星期，政府便決定撤回強積金注資建議，改為提出6,000元建議，涂議員就此向政府提出多項問題，當中包括政府是否已經放棄審慎理財的原則，以及政府在提出該建議前有否評估它對各界人士和社會的影響。

8. 在2011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甘乃威議員就6,000元建議的實施細節提出口頭質詢，詢問的事項包括發放6,000元的次序、對有特別需要人士的安排、以哪一天作分界決定是否符合年齡的資格領取款項、登記渠道及程序，以及所需的資源等。

9. 立法會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內容載於下文第11段的連結。

最新發展

10. 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16日公布6,000元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1)2500/10-11號文件)，並會於2011年6月27日就該建議的實施安排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財政司司長發表的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	演辭 (第177至178段)
財務委員會2011年3月25日特別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2011年3月30日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第33至42頁)
2011年4月6日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第80至192頁)
2011年4月7日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第5至101頁)

2011年4月13日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第139至225頁)
2011年4月14日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第6至11頁)
2011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即場紀錄本) (第38至46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3日